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訴字第316號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文生  
選任辯護人 李宏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680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林文生共同犯行使變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 事 實

一、林文生於民國000年6、7月間，欲以新臺幣（下同）3200萬元向建甫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建甫公司，實際負責人為林建良）購買借名登記在洪緯翔名下之高雄市○○區○○街○○○號建物及該建物坐落之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0地號土地（以下合稱系爭房地）。惟林文生因名下已有房屋貸款，遂商請其友人顏淑茹，由顏淑茹以其名義購買系爭房地，並由顏淑茹提供所申領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大眾銀行帳戶）存摺正本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下稱高雄國稅局）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予林文生。詎林文生取得顏淑茹交付之上開資料後，因知悉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須提出正確之收入證明與在職證明，供金融機構審核、評估申辦貸款者個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以核定貸款金額，倘信用不良、資力不足或還款能力不佳者，則無從或難以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或僅能獲貸較低金額之款項。然林文生為能向銀行貸得更高款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變造私文書、公文書進而行使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6年6、7月間某日，在高雄市仁武區某運動公園，將上述存摺正本及所得資料清單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草」之成年男子，委由「阿

草」變造如附表所示之存摺及所得資料清單後加以影印，以捏造顏淑茹之不實收入，而虛偽表彰顏淑茹具還款能力良好之形象。林文生復於106年8月2日，在建甫公司位於高雄市○○區○○街62之1之辦公室內，將上開變造之公文書（所得資料）、變造之私文書（存摺）等影本交予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橋頭分行（下稱三信商銀橋頭分行）承辦行員洪國欽，以顏淑茹買受系爭房地為由申辦房屋貸款而行使之，惟經承辦行員於對保、徵信過程中發覺文件有異，俱予以退件而未遂，然已致生損害於顏淑茹、三信商銀橋頭分行對於審核貸款評估貸款人信用、可決放貸金額、大眾銀行對管理存款戶、高雄國稅局就所製文書之公信力暨稅捐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事項

壹、程序事項

被告林文生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與辯護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57頁），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件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貳、實體事項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文生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見本院卷第55、85、91頁），核與同案被告林建良之供述（見警卷第1至5頁；偵卷第128至131頁）、同案被告洪緯翔之供述（見警卷第70至73頁）；證人顏淑茹之供述（見偵卷

第114、115頁）、證人洪國欽即三信商銀橋頭分行職員洪國欽之證述（見警卷第89至91頁、偵卷第72至74頁）等情節大致相符，並有三信商銀106年9月18日函檢附顏淑茹辦理授信申請資料（見警卷第99至107頁）、真正之顏淑茹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見警卷第18頁）、變造之顏淑茹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見警卷第110頁）、大眾銀行106年9月26日函檢附顏淑茹帳戶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20、121頁）、變造之顏淑茹大眾銀行帳戶存摺明細（見警卷第104至107頁）、上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0月29日函（見偵卷第91頁）、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0月31日函（見偵卷第92頁）、高雄國稅局106年9月25日函檢附顏淑茹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警卷第118、11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抽象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為達貸款之目的，向銀行提出不實之銀行帳戶存摺明細、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等申請資料，即係施用詐術，使銀行誤信該等貸款申請資料為真，然銀行人員於對保、徵信時發覺有異而拒絕放款。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變造公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至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係構成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2項之詐欺得利未遂罪等語，容有誤會。被告與「阿草」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等人變造顏淑茹大眾銀行存摺明細之私文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公文書進而行使，其等

- 變造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係指行為人以一個意思決定發為一個行為，而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之法益，具備數個犯罪構成要件，成立數個罪名之謂；而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94號、97年度台上字第4626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被告變造私文書、公文書，而持以向銀行申請貸款而未遂，其所犯行使變造私文書、公文書及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係基於詐取貸款之同一目的、犯罪時間高度重疊，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變造公文書罪處斷。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以行使變造私文書、公文書之方法，向銀行詐取貸款，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本件貸款銀行視破被告行徑，未准予申貸而無詐得金錢，兼衡被告前無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見前案紀錄卷第7頁），尚非素行不佳之人，及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目前從事工地主任、月收入3萬6000元（見本院卷第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紀錄表足證，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於犯後坦認犯行不諱，犯後態度良好，俱如前述，信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要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並為確保被告能因此記取教訓，及填補其

犯行對法秩序之破壞，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以示衡平。倘被告未能依限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自得依法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三、查被告持以向銀行申貸之變造存摺明細、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等影本，業經三信商銀橋頭分行收執，已非被告所有，自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1條、第339條第3項、第1項、第28條、第55條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昀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圳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令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建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文件名稱                          | 變造內容                                                                               |
|----|-------------------------------|------------------------------------------------------------------------------------|
| 1  | 顏淑茹之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 顏淑茹之105年度之所得總額原為1334元，嗣經變造增加和緯公司為扣繳單位，所得總額變更為355萬7264元。                            |
| 2  | 顏淑茹之大眾銀行帳戶160000000000號存摺交易明細 | 顏淑茹於106年6月間，左列戶頭餘額僅4萬餘元，每月薪資約3萬元。嗣存款數額經變造為600餘萬元，每月薪資約23萬元，並增加多筆原本所無之現金存款、提款之交易紀錄。 |